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兩名執業會計師謝寶珠女士(會員編號：F04204)與梁文釗先生(會員編號：F00427)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41)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陳葉馮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謝女士為項目的執業董事，而梁先生為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員。

該份財務報表沒有反映一項由收購一組公司所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陳葉馮沒有對該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評估及計算制訂、進行及記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程序。基於與該應收或然代價無關的原因，陳葉馮對該份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公會認為謝女士及陳葉馮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及 HKSA 230，而梁先生則違反了 HKSA 220。另外，謝女士及梁先生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的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監管行動 (Regulatory action)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的程序，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謝女士、梁先生及陳葉馮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其所違反的專業準則；
2. 三名答辯人均被譴責；及
3. 謝女士和梁先生須各繳交行政罰款港幣一萬元，陳葉馮須繳交行政罰款港幣三萬元，另三名答辯人須合共繳交費用港幣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元五角，當中包括財務匯報局產生的費用港幣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元五角。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對公會理事會權力的概述，以及作為處理投訴的監管程序之一，如公會經考慮投訴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答辯人過往的處分紀錄、各種加重和寬減的情況等等之後，認為個案屬輕微的，便可藉解決方案處理。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

有關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內 **Compliance** 部份查閱，網頁為 www.hkicpa.org.hk。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四萬，註冊學生人數逾二萬。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韋曼儀

會員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53

電子郵箱：margaret@hkicpa.org.hk